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 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 0.24%。

● 目前处置拍卖股份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结合公司在 2024 年在 1 月 20 日及 1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6）涉及的司法处置拍卖的有关情况，若相关司法处置拍卖全部成功，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降为 8.58%，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经塔城国际告知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核实，根据有关司法裁定【(2023)川 01 执恢 318 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3 月 6 日 14:00 时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14:00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

行公开拍卖活动。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300,000 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 0.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一）拍卖标的物：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西藏珠峰（股票代码：600338，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无质押）30 万股股票（具体情况详见调查表）

展示价：270.6 万元

起拍价：实际起拍价以开拍前 20 个交易日每股的收盘均价乘以总股数（30 万股）

保证金：54 万元，增价幅度：1 万元。

特别说明：

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令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2、竞买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特殊规定。

3、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4、股票过户（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按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由双方各自承担。

5、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6、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成为该上市公司股东，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二）本次司法拍卖注意事项

有关本次拍卖的具体注意事项，可详见有关网站信息，网址为：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766154255745.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7fad6e74jdsdJY&track_id=bfecff65-c2bd-4552-b9c4-2d093b31344e

二、本次司法处置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因与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相关司法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司法裁定【(2023)川 01 执恢 318 号】，处置拍卖塔

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曾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14 时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4 时司法处置拍卖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170 万股，因无人出价流拍。拍卖及有关进展详情可详见 2023-042 及 2024-002 号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84.255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7%。本次将被处置拍卖的股份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2、目前股票处置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结合公司在 2024 年在 1 月 20 日及 1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6）涉及的司法处置拍卖的有关情况，若相关司法处置拍卖全部成功，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降为 8.58%，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 日